鹤山市深化中欧合作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力推进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核心区）建设，构建全方位对欧合作平台，提高对欧合作的层次和水平，打造中欧合作典范城市，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欧洲企业落户**

第一条 鼓励欧洲企业来鹤山投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累计到资100万美元至500万美元（含）的，按其到账外资的1%奖励；累计到资500万美元-1500（含）万美元的，按其到账外资的1.5%奖励；累计到资5000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到账外资的2%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二条 支持欧洲企业购买或租用现有厂房生产经营。

（一）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租用市内现有厂房，项目年创税额达到 500 元/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平方米 6元/月奖励，一年奖励一次，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最长可享受三年奖励。

（二）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购买市内现有厂房，五年内项目年创税额达到 500 元/平方米以上的，按购买面积给予一次性奖励。面积 2000-4000平方米（含）的，给予20 万元的补助； 面积4000-6000 平方米（含）的，给予40 万元的补助；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60 万元的补助。

**二、支持欧洲企业做大做强**

第三条 鼓励在鹤欧洲企业增资和利润再投资。对已落户鹤山的欧洲企业增加注册外资且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的，自换领新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对其增资到账的外资，参照第一条奖励标准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四条 支持欧洲技术成果在鹤山转化。对于购买欧洲技术成果在鹤山转化的鹤山企业，按其技术合同金额的2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提升对欧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条 鼓励国内外金融、投资、保险、法律、财务、人力资源、知识产权、采购、电子商务、检验检测、技术合作等各类公共服务机构来鹤设立分支机构，相关机构成功为在鹤欧洲企业提供相关服务，达到一定条件后，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为欧洲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六条 给予高管人才奖励。在鹤累计到资300万美元或以上的欧洲企业，自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按其当年度个人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80%标准予以奖励。同一法人企业年度享受本条奖励的高管人才不不超过 5 名，每人每年最高奖励30万元。奖金奖励到个人，企业不得另作他用。

第七条 在鹤累计到资100万美元或以上的欧洲企业（含个人）申报《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鹤府〔2021〕6 号）相关补贴时，在原支持额度基础上上浮10%，但不得超过原规定的累计补贴最高额度。

**五、附则**

第八条 本政策所指欧洲企业，包括欧洲国家直接投资企业，欧洲国家通过第三国（地区）转投资企业等，且企业在鹤山注册、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鹤山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第九条 符合本政策奖励的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以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的，按照“择一不重复（不叠加）”和“旧规服从新规”的原则予以奖励。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政策中涉及的资金为非人民币的，按申报事项产生年度12月31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计算。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镇（街）财政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比例分担。

第十二条 本政策的第一条至第六条奖励由市科工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细则并实施；第七条奖励由《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鹤府〔2021〕6 号）文件规定的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落实。

第十三条 对被扶持企业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奖励、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未达到投资协议书（合同）、承诺函中承诺条件的，由各实施主体督促所属镇（街）按照协议或承诺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 1月31日。在此之前已落地的项目（以工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不纳入本政策奖励范围。在有效期届满前落地的项目，可延续适用奖励规定。